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908號

原告 歐陽澤

訴訟代理人 涂國慶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吳青鴻

施銘郡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一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1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答辯如民事答辯狀所載（如附件二），被告吳青鴻、施銘郡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吳青鴻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64號判決諭知無罪，復未據原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民事庭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高郁茹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彭品嘉